

4.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由 事		文 收 總			
				批發裝機開裝南之完也之完何款案令仰知此由		第 字 第 2342		號 別 文	
指 令		機 送 達							
		交 發 處				別 類			
稿 擬 稿		機 關				件 附		中 華 民 國	
胡 衡		黃 璽		去 文 建 暢					
檔案 字第 2342		胡 衡		黃 璽		字 第 2342		月 日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號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印

0

指令

一、按本年十一月十日定章第106号答覆王其重证书程序表及本

府各厅处及该厅所属各所同去之卷已予免收便款按同法册

答覆王其重证书

二、准予修本且仰即知照

右令

交通部工业管理总局

唐文藻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簽發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呈於 鄂交電字第一〇九九號

事由據電訊工程隊呈以撥用各機關電池是否收取價款等情轉請

鑒核備查由

一、據電訊工程隊本月八日呈以奉令裝設各機關電話先後共

撥用A電池四十筒是否照價收費謹造具撥用電池數

量清冊請核示等情。

二、查該項電池均係省府各廳處及本處裝設電話所用

除指復准予免收價款外理合檢具原清冊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廳長譚

附呈撥用各機關電池清冊一份

職陳邦傑



查省政府電話總機現已安裝四十門而武昌電訊
局聯絡綫僅有三對不敷應用因之電話不靈擬請轉呈
省府代電武漢電訊局請再增裝話機二部以便連絡
敬祈
鑒核
謹呈
處長陳

戒

朱先華

呈
十二月
廿日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電訊工程隊裝設各機關電話用去電池清冊

機關名稱	材料品名	單位	數量	備
主席官邸	電池筒		三	
秘書處			六	
建設廳			八	
民政廳				
教育廳			二	
人事處				
參議會			二	
朱顧館			二	



攷

6.

財政廳
A
電池筒

會計處
“
“
“
“
“
“
“

武昌總機
“
“
“
“
“
“
“

交管處
“
“
“
“
“
“
“

合計
“
“
“
“
“
“
“

一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